

司法裁决摘要

郭卓坚("郭")诉律政司刑事检控专员梁卓然 (指认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律政司司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2882 号; 曾健成("曾")诉律政司司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687 号; [2019] HKCFI 2215

裁决: 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19年8月23日判案/裁决日期 : 2019年9月6日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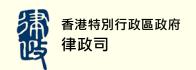
- 1. 2018年12月12日,律政司发出新闻稿,表示就"UGL事件"及前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梁先生**")与周浩鼎议员("周先生")有关立法会为调查"UGL事件"而成立的专责委员会的串通行为的指称,决定不对梁先生和周先生提出检控(统称"有关决定")。有关"UGL事件"及上述串通行为的指称的事实详情,载于判案书第2至11段。
- 2. 郭和曾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质疑有关决定。他们拟提出的理据包括有 关决定属不合法,原因是律政司(i)错误理解/错误执行外判政策,未有 在作出有关决定前寻求独立外间大律师的法律意见;以及(ii)犯了法律上 的错误,未有评估指称可显示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的相关法律和所获得 的事实。

争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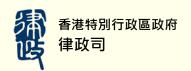
- 3.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有关决定是否受司法复核管辖;以及
 - (2) 这两宗司法复核申请是否有合理可争辩之处。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 讼 法 庭 的 判 案 书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 ?DIS=124160&QS=%2B&TP=JU)



- 4. 原讼法庭驳回这两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原因是申请人未能举出任何理据,证明律政司司长的做法超越《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赋予其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权力的宪制范围。原讼法庭认为这两宗申请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也没有实质的胜诉机会。(第 1 及 42 段)
- 5. 原讼法庭裁定,从表面看来,《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赋予律政司司长相当 广泛的酌情权以决定是否对任何人提出检控,而在行使该酌情权时不受 任何干涉。(第 24 段)
- 6. 原讼法庭探讨了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后多宗案例,涉及律政司(律政司司长的前称)或律政司司长对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人提出检控与否的决定是否受司法复核管辖。原讼法庭特别引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正民(当时官阶) 在 RV 诉入境事务处处长 [2008] 4 HKLRD 529 一案的裁决。扼要而言,夏正民法官指出律政司司长在三类特定情况下作出检控决定会被视为在宪制范围外行事,该等情况为(i)遵照政治指示行事、(ii)不真诚地行事,以及(iii)僵化地约束检控酌情权。夏正民法官同时表明,具充分理由以作出司法干涉的情况不限于此,上述情况并非详尽无遗。律政司司长的检控独立性不应与行政人员一般行使酌情权混为一谈,法院不可基于一般司法复核理据复核律政司司长提出检控(或不提出检控)的决定。(第 31 段)
- 7. 原讼法庭认为,上诉法庭在*有关梁丽芬* [2018] 1 HKLRD 523 一案中就此争议点提供了最新司法指引。原讼法庭有责任依循上诉法庭在*有关梁丽芬*一案中的判决(该判决认同夏正民法官在 *RV* 一案中的分析),裁定只有在能妥当地指出律政司司长的检控决定属"违宪"的情况下,法院方可干涉该决定。仅确立惯常的司法复核理由并不足以达到"违宪"的高门坎。然而,终审法院(又或许上诉法庭)可参照海外案例,发展此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使法院可对律政司司长的检控决定行使更大控制权。(第 36 及 39 段)
- 8. 原讼法庭认为,本案中拟依据的司法复核理据属一般司法复核理据,即使成立也不足以证明有关决定超越《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赋予律政司司长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权力的宪制范围。(第 40 段)
- 9. 鉴于上文所述,原讼法庭认为无需处理各方提出的其他论点,例如提起诉讼的资格、耽搁/延期、以及另有补救方法 (即私人检控)。原讼法庭也指出,由该庭考虑本案中有关"法律错误"的理据,尤不恰当,因为此举难免要审视是否有足够证据检控梁先生和周先生。某人是否干犯刑事罪行,只可由法官或陪审团在审讯中考虑所有可接纳的证据后裁定。如原讼法庭就证据是否足以提出检控发表意见,会对梁先生或周先生构成不公。(第 41 段)



10. 原讼法庭没有作出关于讼费的命令,认为本案并无特殊或不寻常的情况,以致须偏离法庭不会命令未能成功申请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人支付讼费的常规。(第 4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 6 日